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協議書

此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協議書開始有效日期為現金帳戶開戶表上之簽署日期。

協議由

- (A)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01-1204室（以下簡稱『太陽國際證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VI90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與者；及
- (B) 現金帳戶開戶表上列明之開戶人（以下簡稱『客戶』）共同簽訂。

鑒於

- 1. 客戶要求太陽國際證券為其開立，不時運作，及維持一個現金帳戶（“帳戶”）
- 2. 太陽國際證券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為客戶開立，不時運作及維持一個帳戶。

1 帳戶

- 1.1 客戶確認現金帳戶開戶表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重要變更，客戶將會通知太陽國際證券。客戶特此授權太陽國際證券對客戶的財政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 1.2 太陽國際證券將會對客戶帳戶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太陽國際證券可以根據（“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證監會”）的規定或應其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聯交所，中央結算及證監會。

2 法例及規則

- 2.1 一切由太陽國際證券按客戶的指示而進行的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太陽國際證券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而進行。這方面的規定包括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的規則。太陽國際證券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3 交易

- 3.1 除非太陽國際證券在結單或其他確認單據內註明以其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太陽國際證券將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3.2 客戶確認太陽國際證券表明不會接受“賣空指示”（根據“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指定的指引”第7.5條）。
- 3.3 客戶會就所有交易支付由太陽國際證券通知客戶的佣金和所有收費，繳付證監會、聯交所、中央結算徵收的適用交易徵費、交易費及結算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項。太陽國際證券可以從帳戶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結算費及印花稅項。
- 3.4 就每一宗交易，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太陽國際證券已代表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以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客戶將會在太陽國際證券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向太陽國際證券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太陽國際證券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倘客戶未能這樣做，太陽國際證券可以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3.5 客戶將會負擔太陽國際證券因客戶未能進行交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 3.6 客戶同意就所有逾期末付款項(包括對客戶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太陽國際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
- 3.7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太陽國際證券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客戶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太陽國際證券負責。

4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

- 4.1 除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7條給予太陽國際證券“書面指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8條)給予“常設授權”·所有由太陽國際證券代客戶保管的現金·須依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4(3)條,存放於一家認可財務機構所開立的一個沒有利息的客戶帳戶或信託帳戶內。

5 證券的保管

- 5.1 由客戶存放在太陽國際證券代為保管的任何證券·太陽國際證券可以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酌情決定
 - (a) 將證券存放於下列由太陽國際證券開立並持有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以穩妥保管: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核准保管人;或
 - (iii) 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或
 - (b) 以客戶的名義登記。
- 5.2 倘證券未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太陽國際證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客戶與太陽國際證券的協議存記入客戶的戶口或支付予或轉帳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太陽國際證券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6 處理客戶證券

- 6.1 太陽國際證券可按照以下的指示或授權·處理太陽國際證券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 -
 - (a) 客戶就以下事宜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 (i) 出售客戶證券;或
 - (ii) 就該項出售指令進行交收;
 - (b) 從(本協議)第5.1(a)條提述的帳戶提取客戶證券·或處理已按照(本協議)第5.1(b)條登記的客戶證券的書面指示;或
 - (c) 常設授權(如在《證券及期貨(客戶)規則第6(1)(c)條》指示)。
 - (d) 太陽國際證券有權在任何時間要求客戶付款交收。如果客戶對太陽國際證券的要求·不論以口頭或書寫形式不予理會·或因任何因素聯絡不上客戶·以致未能在太陽國際證券指定時間內清償欠款·太陽國際證券有權不作任何通知沽售客戶股票·以清償客戶欠款。沽售股票後如客戶仍然欠公司款項·客戶須盡快清還·否則太陽國際證券可運用法律或其他合法手段·向客戶追討·而客戶同意支付所有產生的費用。

7 抵銷權及留置權

- 7.1 太陽國際證券可抵銷或調動客戶與太陽國際證券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現有帳戶(包括客戶的任何其他聯名帳戶)內帳上的任何款項或運用該等帳戶的任何資產·用以履行客戶對太陽國際證券以任何方式產生的義務或責任(包括·如合適·共同及各別責任)。
- 7.2 客戶同意賦予太陽國際證券;
 - (a) 在太陽國際證券為客戶帳戶持有的所有證券或其它財產上的全面留置權;及
 - (b) 從客戶與太陽國際證券開立的帳戶(包括客戶任何其他聯名帳戶)內扣除任何逾期末付款項、利息以及其它債項以及處置任何證券和其它財產或進行有關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並運用從該處置或交易所得的收益的權利(太陽國際證券可絕對酌情決定予以處置或買賣的證券和其它財產)·使太陽國際證券為保障自己或因其他原因覺得適合而代表客戶進行太陽國際證券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有關上述客戶之任何帳戶的)證券買賣所產生的義務得以履行或滿足。

8 匯率風險

8.1 倘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證券買賣及現金付款，客戶須承擔任何因匯率變動可能引起的行益 / 損失。

9 賠償、責任和保證

9.1 客戶同意不時彌償和保障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證券的董事及僱員(“職員”)因任何原因，客戶就此協議令太陽國際證券及/或太陽國際證券的職員產生的債務、損失、費用及/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太陽國際證券的實際詐騙或其職員的疏忽除外。

10 一般規定

10.1 太陽國際證券可以錄音方式監控及核實證券交易的資訊。

10.2 倘太陽國際證券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約。

10.3 倘太陽國際證券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太陽國際證券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太陽國際證券將會通知客戶。

10.4 客戶確認客戶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本人解釋。

11 條款之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協議內任何條款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等條款將被視為與本協議分割開，本協議將繼續成立就像不包含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條款一樣，並且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執行性將不受影響。

12 不作寬免

12.1 客戶未有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任何條款中所載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應視作放棄該等權利，而只是單一或部份行使，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妨礙客戶作進一步行使，執行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或行使或執行本文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13 修改

13.1 太陽國際證券有權於任何時間在給予客戶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任何本協議條款進行增加，修改或刪除。當太陽國際證券繼續按此等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或操作戶口(包括但不限於查核結餘，繳存或提取或在戶口轉出或轉入款項或證券)或客戶在七天內未有收到書面反對則該等修改應被視為獲接受。

13.2 凡以任何方式制訂、修改或訂立任何法例、規則、憲法、附例、規例、習慣、裁定及釋義或有其與此下之條文出現差歧，受影響條文應被視為已據之作出修改或暫停生效(視乎所屬情況而定)，而已作修改之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如本協議中英兩種文本的釋義之間和含義之間有不一致的話，以英文本為準。